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6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东旭集团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	指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	指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	指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光电	指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光电	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东旭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旭装备	指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康宁公司、康宁	指	目前为全球最大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制造公司
彩虹股份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旭硝子	指	日本的一家特殊玻璃制造公司
电气硝子	指	日本一家生产玻璃及玻璃制品的公司
安瀚视特	指	日本一家专门生产玻璃基板的公司
报告期内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宝石 A 宝石 B	股票代码	000413 20041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石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IJIAZHUANG BAOSHI ELECTRONIC GLAS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JZB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5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5		
电子信箱	bs@bseg.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殷芳	王青飞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	0311-86917775	0311-86917775
传真	0311-86917775	0311-86917775
电子信箱	fyfws@126.com	baoshixzb@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注册号		
首次注册	1992 年 12 月 26 日	石家庄市长安东路 49 号	10439598-3-1		
报告期末注册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9 号	130000000001040	130111104395983	10439598-3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经 2003 年 6 月 26 日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2、经 2012 年 4 月 26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 吨/年）的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000 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公司 14.40% 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12.2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6.67% 股份。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凤岐、齐正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陈焱、曹柏青	2013 年 4 月 19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元）	778,935,169.83	104,425,459.95	645.92%	78,353,20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664,558.32	11,850,352.65	1,103.88%	1,519,25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53,707.19	11,883,104.16	895.14%	-20,580,43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992,745.86	-1,838,296.68	25,303.56%	10,369,54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3	1,133.33%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03	1,133.33%	0.004
净资产收益率（%）	46.32%	5.23%	41.09%	0.69%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2,061,707,738.09	374,112,091.30	451.09%	374,874,7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1,928,777.84	232,478,763.31	68.59%	220,628,410.6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42,664,558.32	11,850,352.65	391,928,777.84	232,478,763.3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42,664,558.32	11,850,352.65	391,928,777.84	232,478,763.3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中无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0.00	-29,938.22	2,20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98,017.02	20,000.00	2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15,982.10	15,063,625.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22,964.33		7,016,689.7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7,166,6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913.67	-38,795.39	-2,826.49	
所得税影响额	4,259,621.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0,713.41			
合计	24,410,851.13	-32,751.51	22,099,694.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真空玻璃器件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和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主要产品为TFT-LCD玻璃基板、玻璃基板成套装备、A型架、溢流砖、玻管、销钉和阳极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子元件年均增长10%，到2015年销售收入超18000亿元；电子器件的发展目标是年均增长25%，达到1800亿元，其中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年均增长率超过30%，销售收入达到1500亿元，规模占全球比重由当前的5%提升到20%以上；“十二五”末，平板电视占彩电产量比重达到95%以上，根据Displaysearch统计及预测，全球TFT-LCD 玻璃基板需求面积2014年预计可达到4.4 亿平方米。因此作为平板显示行业上游产品的玻璃基板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发展新兴光电产业的机遇,加快产业转型的步伐，大力推进液晶玻璃基板项目建设。随着公司及托管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装备和石家庄东旭装备平板显示玻璃基板装备研发、制造和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业务大幅增长；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6代玻璃基板生产线一期两条线建设顺利，二期工程业已启动；托管公司郑州旭飞光电一线运行稳定，产线维持满产满销状态，全年盈利状况良好。报告期内郑州旭飞光电二线，石家庄旭新光电一线也相继进入生产运营状态，目前产线运行稳定且良率不断提升。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12年12月1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3年4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52,00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可确保芜湖东旭光电6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后续产线的顺利建成。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真空玻璃器件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和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及其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主要产品为TFT-LCD玻璃基板、玻璃基板成套装备、A型架、溢流砖、玻管、销钉和阳极帽。

由于玻璃基板装备及技术服务业务大幅增长，公司本期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45.9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60.61%，净利润同比增长1886.12%。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55,845,162.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816,993.51	32.2%
2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92,581,235.91	24.72%
3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737,102.59	15.5%
4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623,933.24	10.74%
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85,897.43	1.04%
合计	——	655,845,162.68	84.2%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玻璃基板设备及技术服务	成本	262,252,730.34	69.06%			
玻管	成本	11,653,894.73	3.07%	25,709,015.82	37.95%	-54.67%
元件	成本	22,640,609.68	5.96%	22,238,893.22	32.83%	1.81%
建筑安装	成本	4,372,579.48	1.15%	9,139,890.97	13.49%	-52.16%
其它	成本	78,853,338.42	20.76%	10,654,617.65	15.73%	640.09%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玻璃基板设备及技术服务	成本	262,252,730.34	69.06%			
玻管	成本	11,653,894.73	3.07%	25,709,015.82	37.95%	-54.67%
元件	成本	22,640,609.68	5.96%	22,238,893.22	32.83%	1.81%
建筑安装	成本	4,372,579.48	1.15%	9,139,890.97	13.49%	-52.16%
其它	成本	78,853,338.42	20.76%	10,654,617.65	15.73%	640.09%

说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67,057,755.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5.4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62.44%
2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66,251,524.75	5.17%
3	北京曼尼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81%
4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267,769.23	2.6%
5	上海大和衡器有限公司	31,538,461.54	2.46%
合计	——	967,057,755.52	75.47%

4、费用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说明
销售费用（元）	4,460,661.24	788,130.79	465.98%	营业规模大幅增长对应的销售人工成本、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大幅增长而致
管理费用（元）	75,153,579.36	21,162,149.00	255.13%	营业规模大幅增长对应的管理人工成本、办公费用等管理费用大幅增长而致
财务费用（元）	-262,645.29	-2,771,466.32	-90.52%	主要本期汇兑损益减少而致

5、研发支出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说明
研发支出（万元）	3123	257	158	2012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以支持业务转型，故而研发支出大幅增加
占当期审计净资产比例	6.20%	0.99%	0.6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01%	2.46%	2.02%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61,062.08	80,694,361.34	44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653,807.94	82,532,658.02	1,0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466,992,745.86	-1,838,296.68	25,303.56%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021,936.42	226,057.55	311,33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21,936.42	-226,057.55	311,334.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792,420.62	7,700,000.00	20,78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54,89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937,527.39	7,700,000.00	16,34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22,845.11	5,635,645.77	1,584.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1：公司在报告期内玻璃基板生产线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较上年增长较快，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对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玻璃基板生产线安装，采购支出较大，同时按完工进度确认了相应的收入，但上述公司目前处于产线建设阶段，资金紧张未支付公司货款，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小，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

注2：公司在芜湖开始进行6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投资额较大，从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

注3：公司在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情况下，为加快项目建设进行了债务筹资，从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有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玻璃基板设备及技术服务	639,185,657.91	262,252,730.34	58.97%			
玻管销售	26,979,620.31	11,653,894.73	56.8%	11.03%	-54.67%	62.6%
元件销售等	31,401,420.10	22,640,609.68	27.9%	-5.97%	1.81%	-5.51%
建筑安装业务	5,903,835.24	4,372,579.48	25.94%	-57.98%	-52.16%	-9.02%
分产品						
玻璃基板设备及技术服务	639,185,657.91	262,252,730.34	58.97%			
玻管销售	26,979,620.31	11,653,894.73	56.8%	11.03%	-54.67%	62.6%
元件销售等	31,401,420.10	22,640,609.68	27.9%	-5.97%	1.81%	-5.51%

建筑安装业务	5,903,835.24	4,372,579.48	25.94%	-57.98%	-52.16%	-9.02%
分地区						
东北地区	192,581,235.91	135,915,544.99	29.42%			29.42%
西南地区	83,673,933.24	29,080,431.70	65.25%			65.25%
华中地区	250,816,993.51	72,607,296.50	71.05%			71.05%
华北地区	176,398,370.90	63,316,541.04	64.11%	145.87%	10.91%	43.6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110,770,070.84	5.37%	15,847,225.73	4.24%	1.13%	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73,874,457.07	27.83%	12,293,588.86	3.29%	24.54%	业务大幅增长尚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168,716,962.68	8.18%	141,982,009.03	37.95%	-29.77%	
投资性房地产	14,230,280.23	0.69%	17,817,841.32	4.76%	-4.07%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0.01%	150,000.00	0.04%	-0.03%	
固定资产	50,377,603.66	2.44%	52,896,805.40	14.14%	-11.7%	
在建工程	196,954,480.35	9.55%	22,302,509.06	5.96%	3.59%	芜湖东旭光电和武汉东旭光电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485,000,000.00	23.52%				经营贷款增加
长期借款	800,000,000.00	38.8%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对芜湖东旭

	0				光电 10 条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 8 年期长期借款
--	---	--	--	--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拥有400多项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的大股东东旭集团是全球少数几家拥有液晶玻璃基板成套技术的企业，目前拥有各项专利技术400多项，2011年，东旭集团将其自主研发的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相关的专利无偿许可给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使用，支持公司及托管公司建设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从而顺利实现了产业转型。公司注重产学研结合，成立了多家研究院，从事新技术的研发，为公司技术不断提升提供了保障。

2、拥有成套技术服务和装备制造能力，整体优势明显。公司先后成立了芜湖东旭装备、石家庄东旭装备两家公司，从事玻璃基板装备制造和技术服务，是国内首家具有液晶玻璃基板成套设备制造能力的企业，其配套能力强，服务效率高，能够迅速与基板生产线匹配，形成整体优势。

3、产品优势明显。国内的液晶玻璃基板市场一直被国外垄断，我公司及托管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价格、运输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稳步拓展国内市场，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公司目前已经成为集液晶玻璃基板制造、销售，液晶玻璃基板装备制造、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国内领先，随着芜湖10条6代线的建成，公司将成为单一产品规模最大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2012 年投资额（元）	2011 年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25,000.00	15,200,000.00	-79.44%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光电显示玻璃（即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的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等	62.5%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子公司		房屋建筑 工程设计、 施工、工程 咨询，防腐 保温工程	800 万元	38,676,747. 87	11,864,908. 31	5,903,835.2 4	766,895.7 3	563,241.48

			施工等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壳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电子玻璃产品。	54068 万元	178,255,419.31	94,568,603.11	1,881,532.00	-2,306,778.89	-2,353,817.19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及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4.55 亿元	1,791,842,721.17	451,983,348.66	1,962,820.00	-7,775,430.65	-1,547,652.49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等	1640 万元	1,284,951,926.82	281,445,969.33	686,656,214.45	331,265,730.39	260,148,600.89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电设备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1640 万元	486,653,159.22	39,292,175.08	253,284,432.47	30,666,670.99	22,892,175.08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光电显示玻璃（即 TFT-LCD 液晶玻璃）基板的产业投资、建	500 万元	6,570,914.58	3,639,429.48		-1,357,876.36	-1,360,570.52

			设与运营等						
--	--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扩大主业	现金投资	尚在建设期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行业为平板显示产业，属于国家新兴战略性产业，根据Displaysearch统计及预测，全球TFT-LCD 玻璃基板需求面积2014年预计可达到4.4 亿平方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15年我国需要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约1亿平方米/年。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将平板显示产业确定为未来15年重点发展行业，出台多项优惠政策鼓励平板显示产业发展，产业发展趋势良好。

因玻璃基板技术含量较高，投资较高，对产品的使用要求较高，因此决定了玻璃基板行业的进入门槛极高，全球只有美国的康宁、日本的旭硝子、电气硝子、安瀚视特和国内的东旭集团等少数几家企业拥有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技术。目前国内大部分被国外厂商占据，公司及托管公司依托东旭集团技术优势，加大研发力度，推进技术创新，积极开拓市场，凭借技术、成本、服务等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已成为国内领先企业。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高世代TFT-LCD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大尺寸玻璃基板”的发展规划和公司自身的技术储备，按照“产业投资”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10条第6代（兼容第5.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扩大玻璃基板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尺寸，进一步打破国际玻璃基板厂家的市场垄断，完善国内TFT-LCD显示面板配套产业链，打造全球最大的玻璃基板6代线生产基地。

此外，按照公司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在条件成熟时，托管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石家庄旭新光电、四川旭虹光电、东旭（营口）光电的资产将注入公司，同时公司将加大更高世代TFT-LCD玻璃基板技术的研发力度，紧跟市场，不断延伸产品结构，完善玻璃基板产业集群，成为国内最大的玻璃基板供应商。

3、2013年度经营计划

（1）加快项目建设，力争早见成效。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加快建设芜湖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达产达效；

（2）积极拓展市场，加快新品认证，建立稳定销售渠道，实现规模效益；

（3）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不断研发新技术，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4）整合公司工程施工、建筑安装、装备制造资源，加强合作，优势互补，拓展业务领域，提升整体实力，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提升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针对公司控制缺陷，开展针对性地缺陷整改工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4、未来面对的风险和机遇

中国玻璃基板生产仍处于发展初期，生产规模及技术实力较国外知名厂商仍然存在差距，平板显示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迅速，竞争激烈，需要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未来募投项目的规模化产能释放，销售的稳定性持续性，将直接影响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根据国家“十二五”发展战略，随着国内平板显示产业的迅猛发展，公司将凭借整体实力，在国内中小尺寸市场中占稳脚跟，同时不断创新的技术成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2年3月22日，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62.50%，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作了修订，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决策程序公开、透明、符合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实施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供多种渠道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提高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透明，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由于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一直为负数，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0.00	142,664,558.32	0%
2011 年	0.00	11,850,352.65	0%
2010 年	0.00	1,519,255.13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社会责任情况

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员工是公司最核心的宝贵财产。公司以人为本，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坚持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行互惠共赢。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	------	---------------

2012.01—2012. 12		电话沟通	个人		非公开发行进展、募投项目进展、东旭集团与康宁诉讼进展、托管公司经营情况等
2012 年 01 月 07 日	郑州旭飞光电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安信证券	东旭集团及郑州旭飞光电的企业概况
2012 年 04 月 18 日	郑州旭飞光电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	东旭集团及郑州旭飞光电的企业概况
2012 年 11 月 21 日	郑州旭飞光电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富国基金、兴业国际信托、东航财务	郑州旭飞光电生产线情况及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22 日	郑州旭飞光电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华融证券、益民基金、华融资产公司、华融信托等十一家	郑州旭飞光电生产线情况及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23 日	郑州旭飞光电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华夏基金、诺德基金、东北证券、西部证券	郑州旭飞光电生产线情况及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27 日	郑州旭飞光电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海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银华基金、泰康资产管理、国信证券等八家	郑州旭飞光电生产线情况及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2 年 12 月 28 日	郑州旭飞光电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国金通用基金、国立联智投资、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等多家	郑州旭飞光电生产线情况及非公开发行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媒体质疑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加工费	参考市价议定		4.29	100%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能源	参考市价议定		481.23	100%	货币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材料、库存商品	参考市价议定		0.06	0.01%	货币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19,258.12	30.06%	货币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8,188.55	12.78%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		24,552.75	38.32%	货币			

				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石家庄旭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12,073.71	18.84%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492.62	29.34%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牵引辊	参考市价议定		36.33	100%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铅管	参考市价议定		548.05	100%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材料、库存商品	参考市价议定		8.1	100%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制作费	参考市价议定		16.86	100%	货币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溢流砖加工	参考市价议定		116.37	33.33%	货币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256.64	15.27%	货币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173.85	10.35%	货币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422.22	25.14%	货币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劳务	参考市价议定		270	58.72%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劳务	参考市价议定		11.66	2.54%	货币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PP 管模具	参考市价议定		7.18	10.91%	货币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建筑安装 劳务	参考市价议定		168.42	36.63%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人工劳务	参考市价议定		636.49	100%	货币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议定		33.89	100%	货币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托管	股权托管	协议价		83.33	50%	货币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托管	股权托管	协议价		41.67	25%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托管	股权托管	协议价		41.67	25%	货币			
石家庄旭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托管	经营权托管	协议价		83.33	15.15%	货币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托管	经营权托管	协议价		100	18.18%	货币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托管	经营权托管	协议价		283.33	51.52%	货币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托管	经营权托管	协议价		83.33	15.15%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160.53	25.63%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30.03	4.79%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30.12	4.81%	货币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出租	土地	参考市价议定		9.99	1.59%	货币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3.59	0.57%	货币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100.93	16.11%	货币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67.14	10.72%	货币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5.2	0.83%	货币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30.12	4.81%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公司出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162.12	25.88%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公司出租	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26.66	4.26%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承租	房屋	参考市价议定		26.4	12.79%	货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公司承租	设备	参考市价议定		180	87.21%	货币			
合计					--	69,306.88	--	--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节约成本、							

交易的原因	提高效率。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具备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拥有独立实施主营业务的能力，能够独立实现主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由于行业趋势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历史的原因，公司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随着公司业务的升级转型，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或终止。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内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7,632	7,632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26,886.05	26,886.05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150	150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8,436.73	8,436.73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916.21	-336.52	579.69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0	12,881.47	12,881.47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0	41.67	41.67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58.56	58.56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787.54	-781.64	5.9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154.15	-154.15	0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557.08	-506.61	50.47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143.71	86.41	230.12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369.74	-194.19	175.5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0	1,089.67	1,089.67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163.38	-106.02	57.36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17	0	17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1.8	0	1.8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0	80.87	80.87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0	1,648.56	1,648.56
成都泰铁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收关联方债权	日常经营	否	0	700	700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关联方债务	日常经营	否	1.36	-1.36	0
石家庄宝石电子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日常经营	否	0	582.78	582.78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关联方债务	日常经营	否	90	-90	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日常经营	否	1,061.96	393.99	1,455.9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日常经营	否	165	-165	0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关联方债务	日常经营	否	0	150	150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2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2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关于技术服务承包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2年0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公司主要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有效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1年12月,东旭集团、东旭光电和宝石集团分别将其持有东旭(营口)公司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公司51%的股权、郑州旭飞公司40%的股权和石家庄旭新公司50%的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东旭(营口)公司、四川旭虹公司、郑州旭飞光公司、石家庄旭新公司经营,独家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监督和指导,全权决

定和控制上述四家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所有事宜。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2012 年 07 月 24 日	80,000	2012 年 07 月 24 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8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8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8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8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				8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8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4.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D）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宝石集团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宝石股份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3、本公司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宝石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宝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5、若因本公司原因导致与宝石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宝石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6、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有的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宝石股份。在本公司作为宝石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2012年08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宝石集团	若美国康宁诉东旭集团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经中国法院终审判决东旭集团败诉，如给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时，本公司将赔偿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012年10月20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宝石集团	2006年9月18日，公司用部分土地和房产（评估值为3030.18万元）与宝石集团公司共同为石家庄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7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我公司有效担保值为1880万元），担保期为一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此项担保目前已逾期。对我公司因此笔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损失控股股东已做出相应承诺。2012年10月15日，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承诺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宝石集团承诺履行的方式为：在宝石股份因此笔担保事项可能出现赔付情形时，直接由宝石集团进行全额赔付”	2009年03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宝石集团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格式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2009年07月23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凤岐、齐正华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连续为我公司进行了6年的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115	0.05%						181,115	0.05%
3、其他内资持股	172,000	0.04%						172,000	0.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2,000	0.04%						172,000	0.04%
5、高管股份	9,115	0%						9,115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818,885	99.95%						382,818,885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282,818,885	73.84%						282,818,885	73.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0,000,000	26.11%						100,000,000	26.11%
三、股份总数	383,000,000	100%						383,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20,743 (A 股 13,137, B 股 7,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0,215 (A 股 12,817, B 股 7,39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	报告期	持有有	持有无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未持股 数量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 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3%	110,785, 500	0		110,785, 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注 4）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110,7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785,5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7,614,880	人民币普通股	17,614,8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948					
要彦彬	10,369,489	人民币普通股	10,369,48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010,941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941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4,616,6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16,667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3,453,159	境内上市外资股	3,453,159					
LI LEON ZHAN WEI	3,188,48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88,481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3,107,39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107,390					
沈国	2,966,85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66,85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 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李兆廷	2001 年 05 月 31 日	10441204—2	850000000 元	生产、销售电子枪，高 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 灯；一般旅馆、正餐服 务（仅限分支机构经 营）；房屋及设备的租

					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宝石集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6,519.11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767.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42 万元。宝石集团努力打造光电显示、节能照明、绿色建材和装备制造四大产业，确保股东资产保值增值、产业持续发展和职工共同富裕，把公司建设成为劳动和谐型企业 and 环境友好型企业。				

报告期控股股东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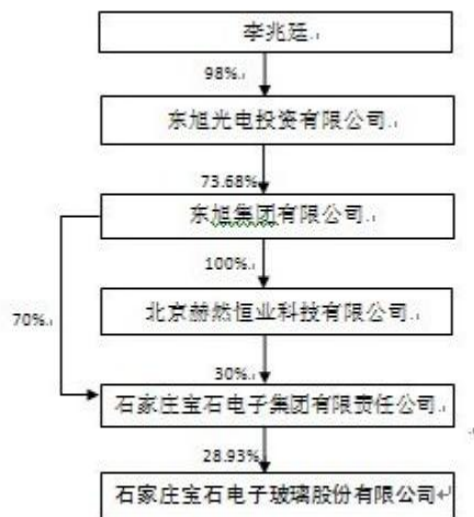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6 年至 2011 年，任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宝石股份及下属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泰轶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兆廷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1年11月30日		0	0	0	0
王立鹏	董事	现任	男	44	2009年11月11日		1,000	0	0	1,000
周波	董事	现任	男	47	2009年11月11日		9,724	0	0	9,724
付殷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5	2009年11月11日		0	0	0	0
于刃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09年11月11日		0	0	0	0
韩志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09年11月11日		0	0	0	0
张军浩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09年11月11日		0	0	0	0
谢孟雄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09年11月11日		0	0	0	0
樊振平	监事	现任	男	56	2009年11月11日		1,430	0	0	1,430
黄志纯	监事	现任	男	45	2009年11月11日		0	0	0	0
姜乐泽	监事	现任	男	41	2009年11月11日		0	0	0	0
范涛	监事	离任	男	52	2009年11月11日	2012年03月23日	0	0	0	0
刘丽	监事	现任	女	50	2012年03月23日		0	0	0	0
石志强	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2年04月17日		0	0	0	0
王小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9年11月11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2,154	0	0	12,154
----	----	----	----	----	----	----	--------	---	---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李兆廷主要工作经历详见“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王立鹏，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宝石集团电子枪厂厂长，宝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宝石股份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周波，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宝石集团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宝石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4、付殷芳，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宝石集团法律顾问、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法律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宝石集团董事。

5、于刃刚，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曾任河北省承德县委宣传部干事、副部长，河北经贸大学教授、系主任、副院长、校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韩志国，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正晨律师事务所律师。

7、张军浩，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审计部副主任，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河北泰兆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8、谢孟雄，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石家庄电力技术学校教师，石家庄市委工建交工委纪检工委书记，宝石集团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东旭集团副总经理。

9、樊振平，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宝石集团保卫处党总支书记兼副处长，东旭集团审计监察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10、黄志纯，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宝石集团党政办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宝石集团玻管厂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1、姜乐泽，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热电一厂厂长助理，宝石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理，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12、刘丽，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宝石集团协作部工会主席，宝石股份工模具厂工会主席、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公司机加模具分厂工会主席、书记。

13、石志强，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宝石集团技术员、车间主任、玻管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宝石电气硝子玻璃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4、王小虎，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营“五四二零”厂技术员，公司元件分厂经营科长、经营副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元件分厂厂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兆廷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周波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付殷芳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
--------	--------	-------	--------	--------	----------

		担任的职务			取报酬津贴
周波	成都东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周波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周波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石志强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谢孟雄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于刃刚	河北经贸大学	教授			是
韩志国	正晨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张军浩	河北泰兆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是
黄志纯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姜乐泽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兆廷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详见“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其报酬根据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李兆廷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58	58
王立鹏	董事	男	44	现任	20.12		20.12
周波	董事	男	47	现任		13.38	13.38
付殷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5	现任	10.38		10.38
于刃刚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2		2
韩志国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2		2
张军浩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2		2
谢孟雄	监事会主席	男	56	现任		12.2	12.2
樊振平	监事	男	56	现任		8.74	8.74
黄志纯	监事	男	45	现任		4.58	4.58
姜乐泽	监事	男	41	现任	4.11		4.11
范涛	监事	男	52	离任	4.06		4.06
刘丽	监事	女	50	现任	4.98		4.98

石志强	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7.25		17.25
王小虎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4.1		4.1
合计	--	--	--	--	71	96.9	16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范涛	监事	离职	2012年03月23日	
王立鹏	总经理	离职	2012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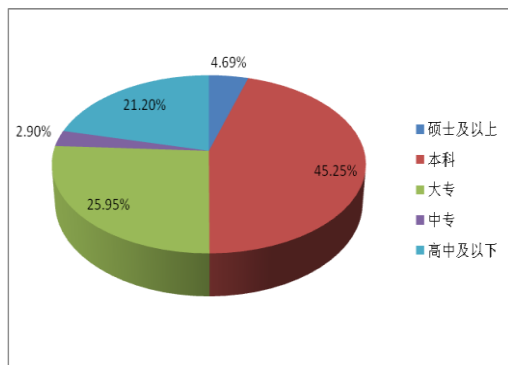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2012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189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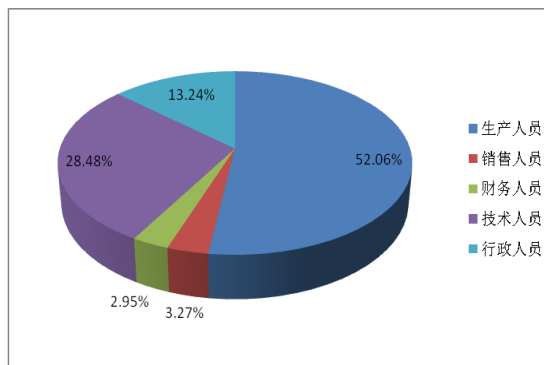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987	52.06	硕士及以上	89	4.69
销售人员	62	3.27	本科	858	45.25
技术人员	56	28.48	大专	492	25.95
财务人员	540	2.95	中专	55	2.90
行政人员	251	13.24	高中及以下	402	21.20
合计	1896	100	合计	1896	100

公司员工情况说明：离退休职工已进入社保，无需公司承担费用。

教育程度



专业构成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还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6、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积极接待各类投资者，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7、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编制完成并正式颁发执行《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8、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修订的治理制度：

披露日期	制度名称	新建/修订
2012年2月29日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新建
2012年4月27日	公司章程	修订
2012年7月24日	公司章程	修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修订，规范了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强化制度执行力度，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有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6 日	1、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4、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5、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公司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2012 年 04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2-027《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3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发行数量；（3）发行方式；（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7）上市地点；（8）募集资金投向；（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3、《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5、《关于东旭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6、《关于提请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2 年 03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12-019《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公司受托管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等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9、《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议案》。10、《关于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承包 PDP 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工艺设备负荷试车验收技术服务的议案》。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7 月 23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3、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2 年 07 月 24 日	公告编号：2012-040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8 月 08 日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 3090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2 年 08 月 09 日	公告编号：2012-049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9 月 04 日	1、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1）调整发行数量；（2）调整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3）调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4）调整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5）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012 年 09 月 05 日	公告编号：2012-058 《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于刃刚	16	13	3	0	0	否
韩志国	16	13	3	0	0	否
张军浩	16	13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全部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的运作经营，就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总经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1) 认真阅读了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和交流；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年度审计报告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2年度审计意见没有异议，认为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能够真实、全面反映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开展业务的资产、人力、资质，具有自主经营的能力，各项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制度和完整的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这些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工资，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完全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并领取薪酬。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会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是完全分开的。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规划建设 10 条 6 代平板玻璃基板生产线，东旭光电控股的郑州旭飞公司、东旭集团控股的四川旭虹公司和东旭（营口）公司以及宝石集团控股的石家庄旭新公司均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业务，在暂未满足资产注入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将其控制的郑州旭飞公司、东旭（营口）公司、四川旭虹公司和石家庄旭新公司四家平板显示玻璃基板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委托给公司统一管理。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从而有效的控制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具体实施情况如下：1、成立了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2、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公司高管人员、中层干部、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等先后参加了内控培训，增强了公司干部员工内控体系建设的意识。3、在外聘中介的指导下，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通过对公司组织架构、岗位设置、部门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度、实施证据表单等全方位调研，确定内控建设实施范围；通过梳理重要业务流程，梳理组织架构，形成权限指引表；通过梳理风险点及重要控制措施，建立了公司风险数据库，完成《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编制。4、《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下发试行，内控机制全面执行。5、完成了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的评价工作。经自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虽然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是考虑到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等因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方面需要根据公司的运营需要不断加以完善和提高。同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一般包括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年报等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年报等定期报告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5019 号

审计报告正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5019号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石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宝石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宝石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石股份公司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凤岐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正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70,070.84	15,847,225.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450,000.00
应收账款	573,874,457.07	12,293,588.86
预付款项	755,954,517.33	5,672,20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64,010.12	24,349,986.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716,962.68	141,982,00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507,036.63	58,153,190.35
流动资产合计	1,688,287,054.67	258,748,208.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230,280.23	17,817,841.32
固定资产	50,377,603.66	52,896,805.40

在建工程	196,954,480.35	22,302,509.06
工程物资	39,963,178.7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245,678.58	11,498,305.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9,461.84	10,698,42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420,683.42	115,363,883.03
资产总计	2,061,707,738.09	374,112,09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567,022.25	13,442,371.13
预收款项	25,520.70	1,060,33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411,854.02	4,269,284.78
应交税费	38,348,343.33	804,265.53
应付利息	11,120,419.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81,900.36	31,601,289.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875,000.00	63,00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22,630,059.98	114,186,54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734,000.00	10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5,734,000.00	105,000.00
负债合计	1,558,364,059.98	114,291,54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资本公积	404,165,683.34	387,380,227.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54,788.05	27,454,788.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2,691,693.55	-565,356,251.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28,777.84	232,478,763.31
少数股东权益	111,414,900.27	27,341,784.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3,343,678.11	259,820,54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1,707,738.09	374,112,091.30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2,670.30	2,267,77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450,000.00
应收账款	19,124,462.91	10,244,977.45
预付款项	4,349,993.17	3,397,641.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02,152.64	20,745,751.98
存货	53,659,484.38	140,601,35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95.48	153,190.35
流动资产合计	85,290,058.88	177,860,698.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38,944,306.96	79,419,306.96
投资性房地产	5,716,875.46	8,660,614.54
固定资产	29,726,470.55	32,773,520.42
在建工程	23,495,270.63	21,561,509.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72,742.24	11,498,305.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2,340.37	10,698,42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668,006.21	164,611,678.23
资产总计	704,958,065.09	342,472,37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48,999.79	16,470,725.61
预收款项	10,587.90	1,025,332.76
应付职工薪酬	4,071,290.00	4,229,855.72
应交税费	675,668.89	1,139,016.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74,969,427.94	106,445,047.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7,595,974.52	129,309,97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00.00	10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00.00	105,000.00
负债合计	497,660,974.52	129,414,97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资本公积	358,047,576.01	358,047,576.0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204,150.60	32,204,150.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5,954,636.04	-560,194,328.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7,297,090.57	213,057,39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4,958,065.09	342,472,376.73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8,935,169.83	104,425,459.95
其中：营业收入	778,935,169.83	104,425,459.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5,954,327.01	89,559,250.79
其中：营业成本	379,773,152.65	67,742,41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35,056.34	2,604,641.25
销售费用	4,460,661.24	788,130.79
管理费用	75,153,579.36	21,162,149.00
财务费用	-262,645.29	-2,771,466.32
资产减值损失	5,594,522.71	33,378.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980,842.82	14,866,209.16
加：营业外收入	25,662,026.85	74,750.90
减：营业外支出	2,030,473.50	107,50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612,396.17	14,833,457.65
减：所得税费用	85,584,266.06	2,697,854.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028,130.11	12,135,603.2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64,558.32	11,850,352.65
少数股东损益	98,363,571.79	285,250.6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1,028,130.11	12,135,60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664,558.32	11,850,35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363,571.79	285,250.60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3,223,717.33	87,321,555.35
减：营业成本	112,504,020.83	56,928,89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6,020.92	1,834,692.62
销售费用	659,148.32	788,130.79
管理费用	19,063,897.23	16,619,031.25
财务费用	6,594.49	458,793.30
资产减值损失	4,167,247.08	22,667.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3,211.54	10,669,342.41
加：营业外收入	389,284.80	74,750.90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	107,40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4,226.74	10,636,691.37
减：所得税费用	86,080.92	1,266,87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60,307.66	9,369,812.3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0,307.66	9,369,812.37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902,563.19	76,855,570.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58,92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99,573.62	3,838,79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661,062.08	80,694,36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562,832.01	45,420,12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41,763.48	16,773,48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43,137.58	14,094,72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06,074.87	6,244,32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653,807.94	82,532,6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92,745.86	-1,838,296.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021,936.42	226,05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021,936.42	226,05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21,936.42	-226,05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0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420.62	2,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792,420.62	7,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25,8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854,89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937,527.39	7,7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22,845.11	5,635,64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47,225.73	10,211,579.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70,070.84	15,847,225.73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095,486.23	68,839,20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270.64	120,31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945,976.05	870,72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170,732.92	69,830,24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5,301.08	33,454,95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2,033.73	16,602,81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8,786.36	10,734,69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38,360.29	1,731,68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74,481.46	62,524,1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96,251.46	7,306,08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6,358.97	8,96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525,000.00	10,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61,358.97	10,108,96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61,358.97	-10,108,96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107.51	-2,802,88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7,777.81	5,070,66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670.30	2,267,777.81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0	387,380,227.13			27,454,788.05		-565,356,251.87		27,341,784.69	259,820,54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3,000,000.00	387,380,227.13			27,454,788.05		-565,356,251.87		27,341,784.69	259,820,548.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85,456.21					142,664,558.32		84,073,115.58	243,523,130.11
（一）净利润							142,664,558.32		98,363,571.79	241,028,130.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664,558.32		98,363,571.79	241,028,130.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85,456.21							-14,290,456.21	2,49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95,000.00	2,49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6,785,456.21							-16,785,456.2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000,000.00	404,165,683.34			27,454,788.05		-422,691,693.55		111,414,900.27	503,343,678.1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0	387,380,227.13			27,454,788.05		-577,206,604.52		17,876,534.09	238,504,944.7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3,000,000.00	387,380,227.13			27,454,788.05		-577,206,604.52		17,876,534.09	238,504,944.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850,352.65		9,465,250.60	21,315,603.25
(一) 净利润							11,850,352.65		285,250.60	12,135,603.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11,850,352.65		285,250.60	12,135,603.25

							52.65		0	.2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80,000.00	9,1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180,000.00	9,1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000,000.00	387,380,227.13			27,454,788.05		-565,356,251.87		27,341,784.69	259,820,548.00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 0.00	358,047,57 6.01			32,204,150 .60		-560,194,3 28.38	213,057,39 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000,00 0.00	358,047,57 6.01			32,204,150 .60		-560,194,3 28.38	213,057,39 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0,307. 66	-5,760,307. 66
（一）净利润							-5,760,307. 66	-5,760,307. 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60,307. 66	-5,760,307. 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000,00 0.00	358,047,57 6.01			32,204,150 .60		-565,954,6 36.04	207,297,09 0.5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3,000,000.00	358,047,576.01			32,204,150.60		-569,564,140.75	203,687,58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3,000,000.00	358,047,576.01			32,204,150.60		-569,564,140.75	203,687,58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69,812.37	9,369,812.37
（一）净利润							9,369,812.37	9,369,812.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369,812.37	9,369,812.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3,000,000.00	358,047,576.01			32,204,150.60		-560,194,328.38	213,057,398.23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泉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勇

三、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宝石股份”）是1992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份总数为2,568万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币），总股本为25,680万元。

1993年7月17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10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从而本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5,680万股，股本总额为25,680万元。

1996年6月11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0,000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号）批准，本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号）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1996年9月17日，股本总额增加至38,300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兆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1040；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宝石股份经营范围：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氢气（52.23吨/年）的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末，宝石股份共有五家控股子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及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孙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①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发生时，以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基准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基准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属于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定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除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总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迹象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生产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某些具有类似用途并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实际上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除以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公司对子公司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各期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行的净损益的份额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应分得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

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于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采用逐项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方法，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根据下列迹象判断计提减值准备：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根据下列迹象判断计提减值准备：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照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将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企业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

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进行核算，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1	3%	4.62-4.85
机器设备	11~12	3%	8.08-8.82
运输设备	11~12	3%	8.08-8.82
其他设备	11~12	3%	8.08-8.82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如果公司的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是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损毁，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及安装费用，以及在建工程于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于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工程项目；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借款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根据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根据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将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

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方法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于开始建造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采用直线法按 50 年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按单项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公司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对符合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列示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贵金属,按贵金属实际损耗程度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和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当期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3)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2)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提供劳务和租赁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能源、动力的销售收入	13%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或孙公司。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建筑安装	8,00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8,000,000.00		100%	100%	是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黄河大道9号	制造业	540,680,000.00	生产和销售彩色显像管玻壳及电子玻璃产品	439,342,000.00		81.26%	81.26%	是	17,722,156.22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三楼	制造业	16,400,000	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等	11,500,000.00		70.12%	70.12%	是	80,588,222.75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制造业	455,000,000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及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455,000,000.00		100%	100%	是			

公司	公司	开发区 万春街 道纬二 次路 36 号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等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有 限责任 公司	石家庄 高新区 黄河大 道 9 号	制 造业	16,400, 000	光电设备安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11,500,000.00		49.17%	49.17%		11,739,735.24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制造业	5,000,0 00.00	从事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3,125,000.00		62.5%	62.5%		1,364,786.0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对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0.12%，宝石股份对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0.12%，故宝石股份对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9.17%。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2012年3月22日，宝石股份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宝石股份持股62.50%，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39,429.48	-1,360,570.5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55,430.68	--	--	227,397.85
人民币	--	--	155,430.68	--	--	227,397.85
银行存款：	--	--	110,614,640.16	--	--	15,619,827.88
人民币	--	--	110,614,640.16	--	--	15,619,827.88
合计	--	--	110,770,070.84	--	--	15,847,225.73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注1：本期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借款增加。

注2：期末货币资金中没有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450,000.00
合计	800,000.00	450,000.00

注1：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注2：期末余额中无含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注3：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4：本期末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47,555.91	4.59%	27,847,555.91	100%	28,849,155.91	63.57%	28,849,155.9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874,457.07	94.49%			12,293,588.86	27.09%		
组合小计	573,874,457.07	94.49%			12,293,588.86	27.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29,546.96	0.92%	5,629,546.96	100%	4,236,634.05	9.34%	4,236,634.05	100%
合计	607,351,559.94	--	33,477,102.87	--	45,379,378.82	--	33,085,789.9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和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对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玻璃基板生产线安装后,按完工进度确认了相应的收入,但上述公司目前处于产线建设阶段,资金紧张未支付公司货款,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宝石电视机厂	14,009,355.59	14,009,355.59	100%	无法收回
天津安津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8,041,810.32	8,041,810.32	100%	无法收回
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3,796,390.00	3,796,390.00	100%	无法收回
阜阳百货大楼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27,847,555.91	27,847,555.9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874,457.07	
合计	573,874,457.0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宝石加工厂	921,915.24	921,915.24	100%	无法收回
石家庄市领潮贸易公司	1,001,600.00	1,001,600.00	100%	无法收回
天津通信广播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南京华飞	600,000.00	6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石家庄市广播电视公司经贸部	483,604.75	483,604.75	100%	无法收回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96,912.77	96,912.77	100%	无法收回
宝石工贸公司	269,792.40	269,792.40	100%	无法收回
天津京津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266,960.00	266,960.00	100%	无法收回
辛集工业品供销社-稽维英	220,000.00	22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濮阳宝石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86,050.75	186,050.75	100%	无法收回
孟军	161,125.00	161,125.00	100%	无法收回
陕西壶关五交化站	101,200.00	101,200.00	100%	无法收回
顺平家电	74,070.00	74,070.00	100%	无法收回
安阳电子管厂	68,486.00	68,486.00	100%	无法收回
世纪达装饰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沙河市乡镇企业局工业供销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帝摩泰实业	56,244.44	56,244.44	100%	无法收回
安阳大力电子公司	45,006.00	45,006.00	100%	无法收回
张晋江	42,500.00	42,500.00	100%	无法收回
华能公司	42,000.00	42,000.00	100%	无法收回
新乡工贸	36,960.00	36,960.00	100%	无法收回
新乐人武部	33,600.00	33,600.00	100%	无法收回
天工科技	30,000.00	30,000.00	100%	无法收回

百博贸易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江苏五交化	27,435.00	27,435.00	100%	无法收回
市信盛实业公司	27,050.00	27,050.00	100%	无法收回
河北翼凌机械制造总厂	22,500.00	22,500.00	100%	无法收回
山西长治五交化站	20,840.00	20,840.00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77,294.61	77,294.61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5,629,546.96	5,629,546.96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应收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货款	收回部分货款	三年以上无法收回	305,599.86	208,687.09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5,572.85			
合计	585,572.85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8,860,472.72	一年以内	44.27%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814,661.76	一年以内	21.21%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367,334.00	一年以内	13.89%
宝石电视机厂	非关联方	14,009,355.59	三年以上	2.31%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	关联方	76,320,046.01	一年以内	12.57%

有限公司				
合计	--	572,371,870.08	--	94.2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320,046.01	12.57%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8,860,472.72	44.27%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585,572.85	0.10%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0.25%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367,334.00	13.8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96,936.00	0.95%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814,661.76	21.21%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667.00	0.07%
合计	--	566,661,690.34	93.3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03,490.65	13.82%	3,403,490.65	100%	3,930,418.78	12.84%	3,930,418.78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64,010.12	75.76%			24,349,986.54	79.56%		
组合小计	18,664,010.12	75.76%			24,349,986.54	79.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7,071.27	10.42%	2,567,071.27	100%	2,327,144.75	7.6%	2,327,144.75	100%
合计	24,634,572.04	--	5,970,561.92	--	30,607,550.07	--	6,257,563.53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河南安飞电子有限公司	1,094,333.29	1,094,333.29	100%	无法收回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工贸公司矿泉水厂	470,281.48	470,281.48	100%	无法收回
濮阳宝石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16,930.75	416,930.75	100%	无法收回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421,945.13	1,421,945.13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3,403,490.65	3,403,490.65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64,010.12	
合计	18,664,010.1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电子仪表进出口公司	266,745.75	266,745.75	100%	无法收回
新世纪胶囊	404,360.62	404,360.62	100%	无法收回
市四达	241,350.00	241,350.00	100%	无法收回
赛格中康	161,568.10	161,568.10	100%	无法收回

贵州兴黔联合锑品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显像管厂	111,521.59	111,521.59	100%	无法收回
宝浩公司	108,730.00	108,730.00	100%	无法收回
赵俊清	96,413.00	96,413.00	100%	无法收回
省软件中心	61,035.00	61,035.00	100%	无法收回
城建档案	70,000.00	70,000.00	100%	无法收回
赵俊青	60,000.00	60,000.00	100%	无法收回
锦州市显像管模具厂	50,001.34	50,001.34	100%	无法收回
新乡起重设备厂	46,200.00	46,200.00	100%	无法收回
电动车转入	43,366.86	43,366.86	100%	无法收回
胶囊厂	42,269.23	42,269.23	100%	无法收回
上海海洋机电商场	40,426.00	40,426.00	100%	无法收回
保温厂	38,735.55	38,735.55	100%	无法收回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37,122.88	37,122.88	100%	无法收回
沈阳中捷友谊厂	35,969.53	35,969.53	100%	无法收回
平山矿石加工厂	35,461.95	35,461.95	100%	无法收回
咸阳彩虹配件厂	30,575.00	30,575.00	100%	无法收回
东安公司	27,640.04	27,640.04	100%	无法收回
石家庄石墨电极厂特种石墨制品分厂	25,000.00	25,000.00	100%	无法收回
正定西兆通	23,000.00	23,000.00	100%	无法收回
供销部	22,294.41	22,294.41	100%	无法收回
省二建五处	20,000.00	2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347,284.42	347,284.42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2,567,071.27	2,567,071.27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应收个人备用金	款项部分收回	三年以上无法收回	266,177.60	169,764.60
宝石电子集团工贸公司	款项收回	三年以上无法收回	1,544,512.64	1,544,512.64
合计	--	--	1,810,690.24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1,183.00	一年以内	9.34%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5,412.35	一年以内	7.13%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945.13	三年以上	5.77%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20,000.00	一年以内	5.76%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4,333.29	三年以上	4.44%
合计	--	7,992,873.77	--	32.44%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301,183.00	9.34%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755,412.35	7.13%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73,584.59	2.33%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04,663.50	2.05%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9,000.00	0.24%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73,584.59	1.61%
合计	--	5,193,843.44	21.0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53,048,856.40	99.62%	4,864,897.79	85.77%
1至2年	2,892,416.10	0.38%	790,172.03	13.93%
2至3年	6,224.75	0%	16,513.19	0.29%
3年以上	7,020.08	0%	624.75	0.01%
合计	755,954,517.33	--	5,672,207.76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	400,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配件款
中设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0,216,633.12	一年以内	设备及预付配件款
北京曼尼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36,00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40,295,268.84	一年以内	设备及预付配件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16,485,598.87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592,997,500.83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85,598.87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本期预付账款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十条线建设设备货,预付贵金属及设备采购款所致。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586,783.31	13,720,545.67	140,866,237.64	125,449,462.28	8,230,334.26	117,219,128.02
在产品	9,034,802.25		9,034,802.25	1,552,040.25		1,552,040.25

库存商品	22,278,010.72	3,459,635.91	18,818,374.81	26,354,396.73	3,459,635.91	22,894,760.82
委托加工物资				24,778.64		24,778.64
低值易耗品	13,227.32		13,227.32	12,916.32		12,916.32
材料成本差异	-28,616.84		-28,616.84	109,384.87		109,384.87
材料采购	12,937.50		12,937.50	169,000.11		169,000.11
合计	185,897,144.26	17,180,181.58	168,716,962.68	153,671,979.20	11,689,970.17	141,982,009.0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230,334.26	5,490,211.41			13,720,545.67
库存商品	3,459,635.91				3,459,635.91
合计	11,689,970.17	5,490,211.41			17,180,181.58

注：本期本公司持有的贵金属市场价值下降，本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置换	58,000,000.00	58,0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3,190.35
预缴或留抵的税费	1,507,036.63	
合计	59,507,036.63	58,153,190.35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石家庄宝 利华科贸 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 0	200,000.0 0	0.00	200,000.0 0	40%	40%		50,000.00	0.00	0.00
合计	--	200,000.0 0	200,000.0 0	0.00	200,000.0 0	--	--	--	50,000.00		

注：石家庄宝利华科贸有限公司自成立起未正常经营，按成本法核算，对已形成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990,458.53			77,990,458.53
1.房屋、建筑物	77,990,458.53			77,990,458.5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 摊销合计	60,172,617.21	3,587,561.09		63,760,178.30
1.房屋、建筑物	60,172,617.21	3,587,561.09		63,760,178.3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 面净值合计	17,817,841.32	-3,587,561.09		14,230,280.23
1.房屋、建筑物	17,817,841.32	-3,587,561.09		14,230,280.23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 面价值合计	17,817,841.32	-3,587,561.09		14,230,280.23
1.房屋、建筑物	17,817,841.32	-3,587,561.09		14,230,280.23

单位：元

	本期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3,587,561.09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833,117.97	5,523,353.59		257,356,471.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5,786,470.97			105,786,470.97
机器设备	135,298,141.13	1,046,144.03		136,344,285.16

运输工具	3,782,309.42		3,414,073.41		7,196,382.83
其他设备	6,966,196.45		1,063,136.15		8,029,332.60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700,017.44		8,042,555.33		203,742,572.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392,724.45		4,693,703.63		75,086,428.08
机器设备	118,872,477.80		2,404,213.87		121,276,691.67
运输工具	859,404.67		565,467.86		1,424,872.53
其他设备	5,575,410.52		379,169.97		5,954,580.49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133,100.53		--		53,613,898.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393,746.52		--		30,700,042.89
机器设备	16,425,663.33		--		15,067,593.49
运输工具	2,922,904.75		--		5,771,510.30
其他设备	1,390,785.93		--		2,074,752.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36,295.13		--		3,236,295.13
机器设备	3,236,295.13		--		3,236,295.13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896,805.40		--		50,377,603.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393,746.52		--		30,700,042.89
机器设备	13,189,368.20		--		11,831,298.36
运输工具	2,922,904.75		--		5,771,510.30
其他设备	1,390,785.93		--		2,074,752.11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通过购买取得。

本期折旧额 8,042,555.33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765,286.22	1,445,927.10	3,236,295.13	83,063.99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06,101.52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玻管二期改造	23,495,270.63		23,495,270.63	21,561,509.06		21,561,509.06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173,103,709.72		173,103,709.72	741,000.00		741,000.00
厂房	355,500.00		355,500.00			
合计	196,954,480.35		196,954,480.35	22,302,509.06		22,302,509.0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	205,500.00	741,000.00	172,362,709.72			8.42%		33,491,549.29	33,491,549.29			173,103,709.7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期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项目都处于筹建期，且本期没有项目完工，所以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变化较大。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设备		39,962,101.83		39,962,101.83
专用工具		1,076.93		1,076.93
合计				39,963,178.76

工程物资的说明

本期新增大额专用设备为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的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系配料系统。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005,611.00	47,716,277.00		63,721,888.00
土地使用权	15,997,361.00	47,660,677.00		63,658,038.00
财务软件	8,250.00	55,600.00		63,8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07,305.04	968,904.38		5,476,209.42
土地使用权	4,499,055.04	960,186.04		5,459,241.08
财务软件	8,250.00	8,718.34		16,968.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98,305.96	46,747,372.62		58,245,678.58
土地使用权	11,498,305.96	46,700,490.96		58,198,796.92
财务软件		46,881.66		46,881.66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98,305.96	46,747,372.62		58,245,678.58
土地使用权	11,498,305.96	46,700,490.96		58,198,796.92
财务软件		46,881.66		46,881.66

注 1：本期摊销额 968,904.38 元。

注 2：本期子公司购入土地，所以期末无形资产净值较期初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注 3：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两宗土地用于在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的长期借款抵押，抵押土地原值为 4766.07 万元，评估价为 5106.45 万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556,355.30	5,556,355.30
存货跌价准备	2,083,749.33	2,083,749.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948.83	212,948.83
长期股权投资	9,286.91	9,286.91

内退职工辞退福利		86,080.92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2,750,000.00	2,750,000.00
未实现内部利润	2,887,121.47	
小计	13,499,461.84	10,698,42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41,217,546.90	19,622,777.72
坏账准备	17,222,243.61	17,117,932.31
存货跌价准备	8,845,184.24	3,354,972.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84,499.81	2,384,499.81
长期股权投资	12,852.36	12,852.36
内退职工辞退福利		119,129.32
合计	69,682,326.92	42,612,164.3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 年	6,633,761.27	6,633,761.27	
2015 年	12,989,016.45	12,989,016.45	
2016 年	10,993,369.89		
2017 年	10,601,399.29		
合计	41,217,546.90	19,622,777.72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22,225,421.18	22,225,421.18
存货跌价准备	8,334,997.34	8,334,997.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1,795.32	851,795.32
长期股权投资	37,147.64	37,147.64
内退职工辞退福利		344,323.67
以后年度可弥补亏损	11,000,000.00	11,000,000.00

未实现内部利润	11,548,485.86	
小计	53,997,847.34	42,793,685.15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99,461.84		10,698,421.29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9,343,353.49	2,027,275.63	1,922,964.33		39,447,664.79
二、存货跌价准备	11,689,970.17	5,490,211.41			17,180,181.58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000.00				50,000.0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36,295.13				3,236,295.13
合计	54,319,618.79	7,517,487.04	1,922,964.33		59,914,141.5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85,000,000.00	
委托贷款		
合计	48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本期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年取得了银行的借款。
- 2、保证借款的保证人均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74,567,022.25	13,442,371.13
合计	74,567,022.25	13,442,371.13

注：本期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应付的备件款增加。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账款	25,520.70	1,060,332.76
合计	25,520.70	1,060,332.76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29.06	103,756,288.07	98,372,938.47	5,422,778.66
二、职工福利费	0.10	6,998,625.03	6,998,625.13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41,930.32	12,169,180.90	11,582,635.21	728,476.01
(1) 医疗保险费		7,791,530.25	7,161,723.20	629,807.05
(2) 养老保险费	57,630.62	3,756,831.51	3,802,561.68	11,900.45
(3) 失业保险费	38,684.45	326,649.49	348,586.85	16,747.09
(4) 工伤保险费	45,615.25	142,254.09	117,847.92	70,021.42
(5) 生育保险费		151,915.56	151,915.56	
四、住房公积金		3,409,301.76	3,018,587.70	390,714.06
五、辞退福利	463,453.00		463,453.00	
六、其他	3,624,472.30	1,159,329.15	913,916.16	3,869,885.29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3,624,472.30	912,895.07	668,193.78	3,869,173.59
其他		246,434.08	245,722.38	711.70

合计	4,269,284.78	127,492,724.91	121,350,155.67	10,411,854.02
----	--------------	----------------	----------------	---------------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869,173.59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注1：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注2：本报告期2011年成立的子公司和2012年成立的子公司的工资增加使得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变化较大。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429,361.95	-4,669,243.97
营业税	4,270,519.45	3,906,947.41
企业所得税	30,116,962.02	1,150,287.77
个人所得税	959,494.21	-35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097.29	258,340.72
房产税	367,589.45	16,159.01
教育费附加	475,994.26	140,898.20
印花税	1,324.70	1,230.01
合计	38,348,343.33	804,265.53

注：本期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导致本公司应交的各项税费增加。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94,516.1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725,903.20	
合计	11,120,419.32	

注：本期本公司的长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40,281,900.36	31,601,289.10

合计	40,281,900.36	31,601,289.10
----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59,462.24	10,619,579.12
合计	14,559,462.24	10,619,579.12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合同保证金。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美元置换	62,855,000.00	63,009,000.00
工程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	
合计	62,875,000.00	63,009,000.00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注1：工程项目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20,000.00	

注2：本公司1993年签订人民币置换美元协议，约定1998年11月将10,000,000.00美元返还调汇单位，取回用于置换的人民币58,00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在与调汇单位协商返还事宜。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8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本期总计8亿元长期借款均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对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的项目借款，期限8年，利率

7.21%。

注2：该长期借款既是抵押借款同时又是保证借款，其中：（1）抵押物为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两宗土地，该抵押物原值为4766.07万元，评估价为5106.45万元；（2）该借款保证人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3：本公司无已经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12年07月31日	2020年07月31日	人民币元	7.21%		4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2年09月20日	2020年07月31日	人民币元	7.21%		2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2年10月29日	2020年07月31日	人民币元	7.21%		200,000,000.00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补助	35,734,000.00	105,000.00
合计	35,734,000.00	10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注1：公司某些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优惠政策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的一些补助款项。

注2：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政府基础设施补贴	33,669,000.00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玻璃基板研发项目的补助款	2,000,000.00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65,000.00	105,000.00
合计	35,734,000.00	105,000.00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3,000,000.00						383,000,000.00
------	----------------	--	--	--	--	--	----------------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5,857,851.87			355,857,851.87
其他资本公积	31,522,375.26	16,785,456.21		48,307,831.47
合计	387,380,227.13	16,785,456.21		404,165,683.34

资本公积说明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本期宝石股份对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导致。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7,454,788.05			27,454,788.05
合计	27,454,788.05			27,454,788.05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65,356,251.8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65,356,251.8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64,558.3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2,691,693.55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703,470,533.56	71,745,277.11
其他业务收入	75,464,636.27	32,680,182.84
营业成本	379,773,152.65	67,742,417.6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璃基板设备及技术服务	639,185,657.91	262,252,730.34		
玻管销售	26,979,620.31	11,653,894.73	24,298,590.39	25,709,015.82
元件销售等	31,401,420.10	22,640,609.68	33,395,026.84	22,238,893.22
建筑安装业务	5,903,835.24	4,372,579.48	14,051,659.88	9,139,890.97
合计	703,470,533.56	300,919,814.23	71,745,277.11	57,087,800.0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璃基板设备及技术服务	639,185,657.91	262,252,730.34		
玻管销售	26,979,620.31	11,653,894.73	24,298,590.39	25,709,015.82
元件销售等	31,401,420.10	22,640,609.68	33,395,026.84	22,238,893.22
建筑安装业务	5,903,835.24	4,372,579.48	14,051,659.88	9,139,890.97
合计	703,470,533.56	300,919,814.23	71,745,277.11	57,087,800.0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92,581,235.91	135,915,544.99		
西南地区	83,673,933.24	29,080,431.70		
华中地区	250,816,993.51	72,607,296.50		
华北地区	176,398,370.90	63,316,541.04	71,745,277.11	57,087,800.01
合计	703,470,533.56	300,919,814.23	71,745,277.11	57,087,800.0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816,993.51	32.2%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192,581,235.91	24.72%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737,102.59	15.5%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623,933.24	10.74%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085,897.44	1.04%
合计	655,845,162.68	84.2%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本期的玻璃基板设备及技术服务增加导致。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701,694.79	1,246,653.10	5%或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1,235.72	548,310.91	7%
教育费附加	2,286,596.96	391,650.66	5%
其他	45,528.87	418,026.58	
合计	11,235,056.34	2,604,641.25	--

销售收入的增加，使应交的相关的各项税金也随之增加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789,952.32	306,989.28
业务招待费	198,029.00	
劳动保护费	110,196.00	
办公费	81,714.91	3,088.88
差旅费	308,833.61	70,360.48
宣传费	1,415,958.90	
运杂费	340,525.44	296,989.08
其他	215,451.06	110,703.07
合计	4,460,661.24	788,130.79

注：本公司本期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和宣传费增加，导致本期的销售费用增加。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7,035,778.78	5,187,043.82
业务招待费	8,476,533.14	580,911.90
劳动保护费	1,936,052.12	
办公费	13,404,751.33	1,225,964.62
差旅费	3,167,964.03	579,645.89
宣传费	108,538.50	
运杂费	48,964.69	
税金	2,992,681.49	2,719,240.51
累计折旧	6,387,747.80	5,392,792.71
无形资产摊销	968,904.38	327,213.72
研究费	1,155,750.00	
咨询费	1,759,821.38	
租赁费	6,857,002.80	
土地使用税	2,026,007.37	
水电暖费	329,748.47	
物业费	417,414.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9,541.19	
其他	7,900,377.89	5,149,335.83
合计	75,153,579.36	21,162,149.00

注：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主要是公司的办公费和工资增加导致。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342.01	78,824.02
减：利息收入	-348,852.18	-20,871.33
加：汇兑损益	-29,121.36	-3,213,810.26
金融机构费用	105,243.24	10,903.78
其他	1,743.00	373,487.47

合计	-262,645.29	-2,771,466.32
----	-------------	---------------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4,311.30	-1,025,757.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5,490,211.41	1,059,135.77
合计	5,594,522.71	33,378.41

注：本期本公司持有的贵金属市场价值下降，本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使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变化较大。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0.00		
债务重组利得		15,982.10	
政府补助	25,198,017.02	20,000.00	
其它	463,559.83	38,768.80	
合计	25,662,026.85	74,750.90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政府补助	150,000.00		收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基金补贴
政府补助	6,000,000.00		玻璃基板研发项目补助款
财政补助	20,000.00	20,000.00	玻管二期环保补助
财政补助	1,716.00		购买的税控系统价税合计可以抵扣的金额
税收返还	19,018,153.02		收到的税务局返还的营业税等
财政补助	8,148.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退开业登记费等
合计	25,198,017.02	20,000.00	--

营业外收入说明

公司有一些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的优惠政策，取得了一些政府补助收入，使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有明显增加。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00		
罚款	24,100.00	77,463.72	
其他	6,373.50	100.4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净损失		29,938.22	
合计	2,030,473.50	107,502.41	

营业外支出说明

本期公司的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捐赠支出的增加。

3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8,385,306.61	1,430,975.40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01,040.55	1,266,879.00
合计	85,584,266.06	2,697,854.40

注：本期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本公司的应交的本公司所得数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每股收益的计算	计算	本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142,664,558.32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s	38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p/s	0.37
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142,664,558.32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d	383,000,000.00

稀释性每股收益	c/d	0.37
---------	-----	------

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142,664,558.32/ 383,000,000.00= 0.37

由于潜在稀释性普通股不存在稀释性，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则：稀释性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142,664,558.32/ 383,000,000.00= 0.37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54,538,422.63
利息收入	348,852.18
房屋租赁	677,188.00
政府补助	41,827,148.00
保证金及押金	10,594,020.80
返还的个人借款	6,101,195.26
其他	24,512,746.75
合计	138,599,573.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业务招待费	8,674,562.14
劳动保护费	2,046,248.12
办公费	13,486,466.24
差旅费	3,476,797.64
宣传费	1,524,497.40
运杂费	389,490.13
研究费	1,155,750.00
咨询费	1,759,821.38
租赁费	6,857,002.80
水电暖费	329,748.47
物业费	417,414.00

捐赠支出	2,000,000.00
个人借款	9,346,527.71
往来款	61,160,306.60
其他	84,681,442.24
合计	197,306,074.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97,420.62
合计	297,420.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手续费	29,009.90
合计	29,009.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41,028,130.11	12,135,60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94,522.71	33,37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61,342.33	13,414,306.35
无形资产摊销	968,904.38	327,21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38.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334.31	-2,771,46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1,040.55	1,266,878.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25,165.06	2,069,27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4,712,141.57	-11,308,388.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776,486.10	-10,461,757.58
其他		-6,573,27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92,745.86	-1,838,296.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770,070.84	15,847,225.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47,225.73	10,211,57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22,845.11	5,635,645.7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0,770,070.84	15,847,225.73
其中：库存现金	155,430.68	227,39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614,640.16	15,619,827.8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770,070.84	15,847,225.7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9号	李兆廷	生产	850,000,000.00	28.93%	28.93%	李兆廷	1044120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旭宝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号	李兆廷	建筑安装	8,000,000.00	100%	100%	564858483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壳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 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9号	尚建斌	生产	540,680,000.00	81.26%	81.26%	236042258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 委会三楼	李兆廷	制造业	16,400,000	70.12%	70.12%	58723108-5
芜湖东旭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 任公司	芜湖经济技 术开发区万 春街道纬二 次路 36 号	李兆廷	制造业	455,000,000	100%	100%	58723116-5
石家庄东旭 光电装备技 术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	石家庄高新 区黄河大道 9号	李兆廷	制造业	16,400,000	49.17%	70.12%	58817255-8
武汉东旭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	湖北省武汉 市	李兆廷	制造业	5,000,000	62.5%	62.5%	591083046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01903109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00820907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01125212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23378699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01008876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2202883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94655991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920217-0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974956-3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7429899-3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6137578-5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5348403-3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529153-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68130363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库存商品	参考市价议定			1,117,737.74	4.77%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参考市价议定	42,927.53	100%	257,400.00	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	参考市价议定			1,885,000.00	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劳务	参考市价议定			1,916,042.35	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	参考市价议定	4,812,346.89	100%	9,687,916.95	100%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材料、库存商品	参考市价议定	628.98	0.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	192,581,235.91	30.06%		

		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81,885,471.70	12.78%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245,527,506.35	38.32%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显示器件生产线设备及安装	研发成本+生产线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线整合成本+管理成本及销售成本+生产线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成本+售后服务成本+合理利润	120,737,102.59	18.84%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4,926,205.10	29.34%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牵引辊	参考市价议定	363,282.06	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铅管	参考市价议定	5,480,526.00	100%	18,953,404.80	78%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库存商品	参考市价议定	81,045.84	100%	12,682,092.03	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制作费	参考市价议定	168,599.00	100%	48,676.21	1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溢流砖加工	参考市价议定	1,163,675.21	33.33%	13,348,340.09	100%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2,564,102.56	15.27%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1,738,461.54	10.3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A 型架	参考市价议定	4,222,222.22	25.14%	11,636,752.14	100%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劳务	参考市价议定			1,550,000.00	1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2,700,000.00	58.72%	95,299.15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9,552,445.60	67.98%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116,628.14	2.54%	4,483,444.99	31.97%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管有限公司	PP 管模具	参考市价议定	71,794.88	10.91%	15,769.29	11%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参考市价议定	1,684,230.00	36.63%	9,529.91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劳务	参考市价议定	6,364,853.81	100%	7,861,669.84	100%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市价议定			752.14	0.01%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及销售商品	参考市价议定	338,880.27	100%	124,883.52	100%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矿（营口）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经营权托管	2012 年 01 月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 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 计算（奖励管理费的基数	1,416,667.00

					扣除以前年度的亏损)。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经营权托管	2012 年 03 月 14 日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 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 计算	3,250,000.00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投资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经营权托管	2012 年 03 月 14 日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 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 计算	1,250,001.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高新区蓝狐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国控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经营权托管	2012 年 03 月 14 日		托管费用包括股权托管费(50 万/年)和经营托管费。经营托管费为基本管理费和奖励管理费,其中基本管理费为 100 万元/年,奖励管理费按每年托管公司实现的税后经营利润净额的 5% 计算	1,250,000.00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权。

2011年12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分别将其持有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60%的股权、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和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委托给公司管理，协议自2012年3月份生效。委托方向公司支付管理费为每个托管标的每年人民币50万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璃壳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房屋	1999年09月01日	2017年07月31日	租赁合同	1,605,264.00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房屋	1999年08月01日	2017年07月31日	租赁合同	300,296.70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08年08月01日	2013年07月31日	租赁合同	301,2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土地	1998年06月15日	2010年06月15日	租赁合同	99,9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房屋	2008年08月01日	2013年07月31日	租赁合同	35,9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型材有限公司	房屋	2010年01月0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1,009,327.00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10年01月0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671,351.50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08年08月01日	2013年07月31日	租赁合同	52,0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2010年01月01日	2012年12月31日	租赁合同	301,183.00

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008年10月01日		协议	1,621,160.44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2008年10月01日		协议	266,559.51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1年08月01日	2014年07月31日	租赁合同	264,000.00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011年08月01日	2014年07月31日	租赁合同	1,8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76,320,046.01			
应收账款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8,860,472.72			
应收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			
应收账款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367,334.00			
应收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796,936.00		9,162,102.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814,661.76			
应收账款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416,667.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	585,572.85			

	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59,000.00		7,875,437.0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东电子有限公司			1,541,509.2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504,663.50		5,570,797.82	
其他应收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301,183.00		1,437,075.81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1,755,412.35		3,697,361.38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573,584.59		1,633,773.72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预付账款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预付账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896,710.80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808,738.50			
预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85,598.87			
预付账款	成都泰铁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590.72
应付账款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5,827,821.56	
预收账款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59,462.24	10,619,579.12
其他应付款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1,500,000.00	

	司		
--	---	--	--

九、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4月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外，本公司（人）及控股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公司（人）保证不利用对宝石股份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导致与宝石股份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形成业务竞争的决策。

3、本公司（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宝石股份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资产与宝石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竞争业务。

5、若因本公司（人）原因导致与宝石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并致使宝石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人）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6、在符合证券监管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人）承诺将所持有的委托给宝石股份管理的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宝石股份。

在本公司（人）作为宝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李兆廷、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0月承诺：

若美国康宁诉东旭集团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经中国法院终审判决东旭集团败诉，如给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从事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时，本公司（人）将赔偿宝石股份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99,900.32	42.77 %	18,499,900.32	100%	20,423,415.56	60.1%	20,423,415.5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24,462.91	44.21%			10,244,977.45	30.15%		
组合小计	19,124,462.91	44.21%			10,244,977.45	30.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29,546.96	13.02%	5,629,546.96	100%	3,314,718.81	9.75%	3,314,718.81	100%
合计	43,253,910.19	--	24,129,447.28	--	33,983,111.82	--	23,738,134.37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3,796,390.00	3,796,390.00	100%	无法收回
天津安津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8,041,810.32	8,041,810.32	100%	无法收回
宝石电视机厂	6,661,700.00	6,661,70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8,499,900.32	18,499,900.32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24,462.91	0.00
合计	19,124,462.91	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宝石加工厂	921,915.24	921,915.24	100%	无法收回
石家庄市领潮贸易公司	1,001,600.00	1,001,600.00	100%	无法收回
天津通信广播公司	570,000.00	57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南京华飞	600,000.00	6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石家庄市广播电视公司经贸部	483,604.75	483,604.75	100%	无法收回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96,912.77	96,912.77	100%	无法收回
宝石供贸公司	269,792.40	269,792.40	100%	无法收回
天津京津玻壳股份有限公司	266,960.00	266,960.00	100%	无法收回
辛集工业品供销社-稽维英	220,000.00	22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濮阳宝石玻璃有限公司	186,050.75	186,050.75	100%	无法收回
孟军	161,125.00	161,125.00	100%	无法收回
陕西壶关五交化站	101,200.00	101,200.00	100%	无法收回
顺平家电	74,070.00	74,070.00	100%	无法收回
安阳电子管厂	68,486.00	68,486.00	100%	无法收回
世纪达装饰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沙河市乡镇企业局工业供销公司	56,400.00	56,400.00	1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帝摩泰实业	56,244.44	56,244.44	100%	无法收回
安阳大力电子公司	45,006.00	45,006.00	100%	无法收回
张晋江	42,500.00	42,500.00	100%	无法收回
华能公司	42,000.00	42,000.00	100%	无法收回
新乡工贸	36,960.00	36,960.00	100%	无法收回
新乐人武部	33,600.00	33,600.00	100%	无法收回
天工科技	30,000.00	30,000.00	100%	无法收回
百博贸易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江苏五交化	27,435.00	27,435.00	100%	无法收回
市信盛实业公司	27,050.00	27,050.00	100%	无法收回
河北翼凌机械制造总厂	22,500.00	22,500.00	100%	无法收回
山西长治五交化站	20,840.00	20,840.00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77,294.61	77,294.61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5,629,546.96	5,629,546.96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提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货款	收回部分货款	三年以上无法收回	305,599.86	208,687.09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安津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1,810.32	3 年以上	18.59%
宝石电视机厂	非关联方	6,661,700.00	3 年以上	15.4%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21,993.00	1 年以内	14.38%
安阳信益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6,390.00	3 年以上	8.78%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1,000.00	1 年以内	6.82%
合计	--	27,672,893.32	--	63.97%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6,936.00	5.08%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51,000.00	6.82%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960.92	0.55%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21,993.00	14.38%
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2.31%
四川旭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67,334.00	2.47%
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	3.47%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667.00	0.96%
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3,333.00	1.93%
合计	--	16,423,223.92	37.97%

(5)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1,545.52	19.49 %	1,981,545.52	100%	3,930,418.78	14.6%	3,930,418.78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2,152.64	56.1%			20,745,751.98	77.06 %		
组合小计	5,702,152.64	56.1%			20,745,751.98	77.06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1,029.82	24.41 %	2,481,029.82	100%	2,246,433.80	8.34%	2,246,433.80	100%
合计	10,164,727.98	--	4,462,575.34	--	26,922,604.56	--	6,176,852.58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河南安飞电子有限公司	1,094,333.29	1,094,333.29	100%	无法收回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工贸公司矿泉水厂	470,281.48	470,281.48	100%	无法收回
濮阳宝石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416,930.75	416,930.75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1,981,545.52	1,981,545.52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2,152.64	0.00
合计	5,702,152.64	0.0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电子仪表进出口公司	266,745.75	266,745.75	100%	无法收回
新世纪胶囊	404,360.62	404,360.62	100%	无法收回
市四达	241,350.00	241,350.00	100%	无法收回
赛格中康	161,568.10	161,568.10	100%	无法收回
贵州兴黔联合锑品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显像管厂	111,521.59	111,521.59	100%	无法收回
宝浩公司	108,730.00	108,730.00	100%	无法收回
赵俊清	96,413.00	96,413.00	100%	无法收回
省软件中心	61,035.00	61,035.00	100%	无法收回
赵俊青	60,000.00	60,000.00	100%	无法收回
锦州市显像管模具厂	50,001.34	50,001.34	100%	无法收回
新乡起重设备厂	46,200.00	46,200.00	100%	无法收回
电动车转入	43,366.86	43,366.86	100%	无法收回
胶囊厂	42,269.23	42,269.23	100%	无法收回
上海海洋机电商场	40,426.00	40,426.00	100%	无法收回
保温厂	38,735.55	38,735.55	100%	无法收回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37,122.88	37,122.88	100%	无法收回
沈阳中捷友谊厂	35,969.53	35,969.53	100%	无法收回
平山矿石加工厂	35,461.95	35,461.95	100%	无法收回
咸阳彩虹配件厂	30,575.00	30,575.00	100%	无法收回
东安公司	27,640.04	27,640.04	100%	无法收回
石家庄石墨电极厂特种石墨制品分厂	25,000.00	25,000.00	100%	无法收回

正定西兆通	23,000.00	23,000.00	100%	无法收回
供销部	22,294.41	22,294.41	100%	无法收回
省二建五处	20,000.00	20,000.00	100%	无法收回
扬州市亚太特种水泵厂	19,880.00	19,880.00	100%	无法收回
上海虹江自动化仪表厂	18,335.60	18,335.60	100%	无法收回
绝缘子	15,280.40	15,280.40	100%	无法收回
本溪市工矿橡胶配件厂	14,250.00	14,250.00	100%	无法收回
天津起重设备总厂产品 配件维修部	13,400.20	13,400.20	100%	无法收回
中兴商场	10,000.00	1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南天联合机电设备厂	10,000.00	10,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上海航通机电公司	8,613.98	8,613.98	100%	无法收回
平山材料厂	8,602.16	8,602.16	100%	无法收回
杭氧空分设备工程成套 公司	8,573.55	8,573.55	100%	无法收回
宝发监理公司	5,760.00	5,760.00	100%	无法收回
韩旭明	5,500.00	5,500.00	100%	无法收回
其他	193,047.08	193,047.08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2,481,029.82	2,481,029.82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应收个人备用金	款项部分收回	三年以上无法收回	266,177.60	169,764.60
宝石电子集团工贸公司	款项收回	三年以上无法收回	1,544,512.64	1,544,512.64
合计	--	--	1,810,690.24	--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1,183.00	一年以下	22.64%
河南安飞电子玻璃有限	非关联方	1,094,333.29	一至二年	10.77%

公司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0,615.59	一年以下	6.6%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4,663.50	一年以下	4.96%
濮阳宝石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6,930.75	三年以上	4.1%
合计	--	4,987,726.13	--	49.07%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宝石节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1,183.00	22.64%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000.00	0.58%
石家庄宝石旭铭管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0,615.59	6.6%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4,663.50	4.96%
石家庄宝石电真空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148.35	1.48%
合计	--	3,685,610.44	36.26%

(5)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石家庄宝石彩色玻	成本法	439,341,956.80	61,169,306.96		61,169,306.96	81.26%	81.26%		378,172,649.84		

壳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旭宝 建筑工程 安装有限 公司	成本法	8,000,000 .00	8,000,000 .00		8,000,000 .00	100%	100%				
石家庄宝 利华科贸 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 0	200,000.0 0		200,000.0 0	40%	40%		50,000.00		
芜湖东旭 光电装备 技术有限 公司	成本法	11,500,00 0.00	5,100,000 .00	6,400,000 .00	11,500,00 0.00	70.12%	70.12%				
芜湖东旭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5,000,0 00.00	5,000,000 .00	450,000,0 00.00	455,000,0 00.00	100%	100%				
武汉东旭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25,000 .00		3,125,000 .00	3,125,000 .00	62.5%	62.5%				
合计	--	917,166,9 56.80	79,469,30 6.96	459,525,0 00.00	538,994,3 06.96	--	--	--	378,222,6 49.84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381,040.41	57,693,617.23
其他业务收入	74,842,676.92	29,627,938.12
合计	133,223,717.33	87,321,555.35
营业成本	112,504,020.83	56,928,897.5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管销售	26,979,620.31	11,653,894.73	24,298,590.39	25,709,015.82

元件销售等	31,401,420.10	22,640,609.68	33,395,026.84	22,238,893.22
合计	58,381,040.41	34,294,504.41	57,693,617.23	47,947,909.0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玻管销售	26,979,620.31	11,653,894.73	24,298,590.39	25,709,015.82
元件销售等	31,401,420.10	22,640,609.68	33,395,026.84	22,238,893.22
合计	58,381,040.41	34,294,504.41	57,693,617.23	47,947,909.0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58,381,040.41	34,294,504.41	57,693,617.23	47,947,909.04
合计	58,381,040.41	34,294,504.41	57,693,617.23	47,947,909.0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61,571.84	4.17%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385,897.42	4.04%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65,641.04	3.13%
石家庄东旭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64,102.56	1.92%
石家庄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72,564.09	1.56%
合计	19,749,776.95	14.82%

营业收入的说明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760,307.66	9,369,812.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67,247.08	22,667.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25,258.94	11,046,800.21
无形资产摊销	325,563.72	327,21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38.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8,79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80.92	1,266,878.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51,664.03	1,541,776.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5,198.41	-10,037,157.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8,265,996.02	-2,835,233.26
其他		-3,885,40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796,251.46	7,306,081.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2,670.30	2,267,77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67,777.81	5,070,664.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107.51	-2,802,886.48

十一、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2%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9%	0.31	0.31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2012 年年度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正本。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兆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3 年 4 月 26 日